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“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为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；变更后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曙衢 郭云沛 杨智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